**基隆市中和國民小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9月0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9月0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9月0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壹、依據**

一、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二、學校衛生法暨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貳、目的**

一、維護學生在校之安全及健康，遇疾病及傷害能迅速獲得妥善之照顧及適當的處理，

讓傷害減至最低。

二、意外事故發生時教職員工病患能於突發狀況中得到適當的醫療救護。

三、減輕學生及教職員工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參、實施要項**

一、教職員工應隨時利用時間、或隨機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或行為。

二、一年級新生入學後，級任老師及科任老師應落實相關校園環境介紹與各項遊樂器材使用注意事項之相關課程與規定。

三、級任老師應於學期初備妥學生緊急連絡名冊，以備不時之需。

四、應於學生集會時，加強宣導遊戲安全守則。

五、總務處應定期檢修學校各項硬體設施（含標示），以免因設施損壞，肇發學童危安事件。應做好警告標示（清晰、明白；放置於顯眼處），並向學生宣導相關注意事項。

六、校內各項工程施工，應請施工廠商做好安全維護工作（設置圍籬、警示牌或封鎖圈），並要求簽署安全維護責任書，以釐清危安事件之權責歸屬。

七、各班級任老師於學期初，請與家長與確認緊急連絡方式與班級學生是否罹患特殊疾病。（緊急連絡名冊應定期更新；新增特殊疾病應會知健康中心）

八、新生入學時，健康中心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與健康檢查，建立特殊個案名冊，並以書面會知相關處室及授課教師。

九、健康中心應隨時紀錄學生傷病的種類、發生時間、地點、處置情形詳加登錄後，除

呈報相關單位外，應會知事務處於校區內易發生意外地點進行改善或以警告標語示

之。

十、授課教師，於授課時務必注意下列事項：

1.確實掌握學生身心理狀態，以免發生意外事故。

2.檢查場地器材的安全性，並詳述器材操作安全注意事項。

3.做好熱身運動。不能運動者，囑其在固定地點(目視所及)或健康中心休息。

十一、本校全體教職員工，應熟悉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心肺復甦術及相關急救常識。

十二、配合學校綜合領域課程、健康與體育課程或社團活動，以培養學生緊急救護能力。

十三、配置「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表」於教室、健康中心等地點。

**肆、傷病處理程序與傷病處理原則**(如附件一：基隆市中和國民小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一、緊急傷病處理程序：通報→評估→送醫→追蹤輔導→健康中心做成紀錄形成教材 →進行隨機教學。

二、緊急傷病處理原則

（一）一般事故：學生在校內任何地點發生事故，由教師或同學護送至健康中心處理，視情況需要通知家長（由護理師及級任導師通知）送醫治療，並報告學務處。級任導師務必攜帶學生家長電話及資料並隨時聯繫。送診人員優先順序如下：

(1)家長 (2)行政人員 (3)護理師 (4)級任教師

（二）重大事故：學生在校內發生重大事故時，由教師緊急通知護理師前往處理，並通知家長及學務處，同時報請119救護車送醫救治，由護理師及行政人員護送，等待家長到達將各項事務交代清楚後，返校報告處理經過。送診人員優先順序如下：

(1)護理師 (2)行政人員 (3)級任導師 (即時通知家長隨行照護)。

（三）重大事故認定如下：(由護理師認定)

1、昏迷腦震盪（明顯症狀）  
2、心臟病發作  
3、重積性癲癇  
4、發燒攝氏40度以上  
5、精神異常狀態  
6、穿透性骨折  
7、大出血  
8、毒蛇咬傷  
9、頭部外傷合併意識改變  
10、灼、燒、燙傷  
11、氣喘（臉色發酣）呼吸困難

12、法定傳染病

（四）已無意識、呼吸或心跳者，現場人員立即進行心肺復甦術並立刻連絡119救護車送醫，並請他人協助通知護理師到場救護。（護理師、行政人員隨車陪同並聯絡家長）

※備註：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五）職務代理

1、護理師公出其行政職務由幹事或體衛組長代理。  
2、級任教師課務由教學組長安排課務。

（六）送醫紀錄要點

1、紀錄一： 通報者、時間地點、通報情況等。

2、紀錄二： 護理人員到達時生命跡象、身體狀況評估。

3、紀錄三： 聯絡119時間、聯絡家長時間、送達醫院時間、生命徵象、身體狀況評估。

三、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如附件二：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之角色與職責〉

**伍、職責分掌：**

一、護理師：傷病處理、記錄、並向家長說明受傷或疾病發生及送醫處理情形。

二、級任導師：學生就醫前、後聯絡家長及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三、教務處：護送學生就醫之教師課務派代

四、學務處：協助處理一切事宜。

五、總務處：事件現場善後及各項安全維護。

六、輔導室：協助教師、學生心理重建及就醫學生之心理輔導。

七、凡護送傷病之教職員，一律公假，交通工具以計程車為主。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護理師： 體衛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照會相關人員 生活組長：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總務主任：**

**校務主任：**

附件一

**基隆市中和國小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學生發生突發疾病或事故傷害

目擊者通報：

健康中心或師長

**＊紀錄一：**

護理師現場評估

1. 有無生命危險
2. 是否需緊急送醫

通報者

時間地點

通報情況等

**＊紀錄二：**

**需**急送醫院救護者

**無需**急送醫院救護者

護理人員到達時

生命跡象

送健康中心觀察、處理

**〈時間不超過15分鐘〉**

身體狀況評估

報知119

校護、導師陪同就醫

1. 啟動危機處理小組
2. 學務處通報家長、導師及教育局

情況改善

情況未改善

學務處

1. 護理師代理人（學校幹事）進駐健康中心
2. 調閱學生健康紀錄通知陪同校護

**＊紀錄三：**

返回教室上課

**請老師繼續觀察並和保健中心保持聯繫**

護理師：

聯絡家長

聯絡119時間

聯絡家長時間

送達醫院時間

生命徵象

身體狀況評估

聯絡不到家長，由校方外送就醫

與家長聯絡後，由家長帶回，並由護理師建議處理方式

1.導師：班級輔導

2.總務處：

校園事件報告書

3.護理師：

紀錄建檔管理

學生平安保險理賠

★通報單位：教育部校安中心〈02-33437855；02-33437856〉

★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資源：市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

鄰近醫院： 1.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急診服務專線：24292525）

2.基隆長庚醫院（急診服務專線：24313131）

附件二

**緊急傷病小組成員及任務編組：**

|  |  |  |  |
| --- | --- | --- | --- |
| 職務 | 職稱 | 姓名 | 職掌 |
| 召集人 | 校長 | 劉汶琪 | 負責緊急總指揮。 |
| 總幹事 | 學務主任 | 楊文正 | 負責小組各項事務之協調及執行，並負責校內、外之聯絡及對上級機關之通報，協助聯絡醫療機構及學生之護送。 |
| 課務組長兼發言人  課務組 |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 沈詩閔  張瓊文 | 協助校長分派工作，並代表學校對外發言。  安排教師調課、補課等措施。 |
| 安全及護送組長 | 總務主任  事務組長 | 簡竹君  林玉如 |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及緊急基金代墊付、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協助護送之交通工具及各項安全維護。 |
| 醫護組 | 護理師 | 李文萍 | 緊急傷病之緊急處理、護送及聯絡醫療機構，病患相關資料建立、填寫傷病紀錄表。 |
| 醫護後援組 | 體衛組長 | 吳欣慈 | 協助緊急傷病處理、護送等相關事宜 |
| 生活組 | 生活組長 | 蔡品蓁 | 協助處理學生生活、學習等相關事宜 |
| 支援組及護送組 | 各班導師  各班任課老師 |  | 負責聯絡學生家長、護送學生及班級秩序維持 |
| 支援組 | 學校警衛 |  | 支援健康中心其他學生傷病處理〈護理師不在健康中心狀況下〉。 |
| 輔導組 | 校務主任 | 杜佳憲 | 學生受創後之心理輔導、社會救助、家庭追蹤及輔導。 |
| 家長會長 | 家長會長 |  | 陪同校長及導師向家長會說明原因及慰問當事者。 |